

中石大东发〔2009〕42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人事 岗位津贴 实施办法 通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办公室

2009年6月29日印发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结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意见》（中石大东发〔2008〕30号），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1. 完善岗位津贴分配制度，实行按劳取酬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激励评价体系，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2. 根据岗位设置管理和聘用制度改革需要，实行以岗定薪、责酬一致，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岗位津贴实施办法，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

3. 强化岗位管理、人员出勤和业绩考核，严格按岗位贡献、出勤情况和考核结果等分配津贴，充分发挥岗位津贴的激励导向作用。

4. 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实行学校总量控制、宏观管理，二级单位包干调节使用的管理办法。

二、高校教师岗位指导性津贴标准

根据高校教师岗位设置的有关规定，将教师岗位津贴分为12个等级，标准见表1。

表1. 教师岗位指导性津贴标准（单位：万元/年）

岗位级别	岗位名称	津贴标准
一级	教授一级	10.0
二级	教授二级	6.0
三级	教授三级	5.0
四级	教授四级	4.2
五级	副教授一级	3.5
六级	副教授二级	3.2
七级	副教授三级	2.9
八级	讲师一级	2.5

九级	讲师二级	2.3
十级	讲师三级	2.1
十一级	助教一级	1.8
十二级	助教二级	1.6

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津贴标准

根据我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有关规定，将此类岗位人员的岗位津贴分为 11 个等级，其标准见表 2。

表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津贴标准（单位：万元/年）

岗位级别	岗位名称	津贴标准	备注
三级	正高级三级	4.2	
四级	正高级四级	3.6	
五级	副高级一级	3.1	或具有副处级职务
六级	副高级二级	2.8	
七级	副高级三级	2.5	
八级	中级一级	2.2	或具有正科级职务
九级	中级二级	2.0	
十级	中级三级	1.8	
十一级	助理级一级	1.5	或具有副科级职务
十二级	助理级二级	1.3	
十三级	员级	1.2	

四、管理岗位津贴标准

根据学校管理岗位设置的有关规定，管理岗位人员的岗位津贴分为 8 个等级 10 个标准，按照聘用的党政职务级别执行相应的津贴标准，见表 3。

表 3. 管理岗位津贴标准（单位：万元/年）

职务级别	津贴标准	备注
正局级	6.8	
副局级	5.8	
正处级	4.2	
	3.7	
副处级	3.2	
	2.9	
正科级	2.5	或具有副高级职称
副科级	2.0	或具有中级职称
科员	1.5	或具有助理职称
办事员	1.2	或具有员级职称

其中：处级领导岗位以及干部换届时因年龄原因改任相应级别调研员的，享受同一职务级别的高一档岗位津贴，其他情况的处级干部或调研员享受同一职务级别的低一档岗位津贴；任科级领导岗位以及经党委组织部认定保留待遇的科级干部，享受相应级别的岗位津贴。

五、工勤技能岗位津贴标准

根据学校工勤技能岗位的有关规定，将此类岗位人员的岗位津贴分为4个等级，按照所从事的工作岗位、工种类别执行相应级别的津贴，其标准见表4。

表4. 工勤技能岗位津贴标准（单位：万元/年）

岗位级别	岗位津贴标准
特级岗位	1.6
一级岗位	1.3
二级岗位	1.2
三级岗位	1.1

六、岗位津贴拨付及发放办法

1. 学校根据各类岗位数量及津贴标准、编制数、兼职处级干部职数等数据，核算各院部岗位津贴拨付总额。地球资源与信息学院、石油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按津贴总额的90%拨付；机电工程学院、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按津贴总额的95%拨付；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外国语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体育教学部按津贴全额拨付。

各级岗位的拨付标准为：教授二级、三级和四级岗位按表1标准和岗位数拨付，副教授岗位按3.2万元/人拨付，讲师岗位按2.4万元/人拨付，助教岗位按1.7万元/人拨付。

院部专任教师兼任本院部处级管理干部的，学校加拨附加津

贴，标准为兼职正处级 0.8 万元/年·人，兼职副处级 0.6 万元/年·人。另外根据各院部实际情况，适当加拨经费用于安排有关兼职管理人员的补贴。

缺编教师岗位津贴按 0.8 万元/年·人拨付。专职科研编制岗位的教师和研究人员的岗位津贴按标准从其科研经费中支付。各院部年终结余津贴数额不得超过单位津贴总额的 5%。

各院部根据本办法自主制定岗位津贴分配细则，经院部讨论研究通过，并报学校审批备案后实施。

2. 学校行政部门和教辅单位“双肩挑”人员的岗位津贴由学校按标准发放，其教学、科研等工作业绩的奖酬由所在院部按其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参照同级专任教学科研人员标准的 50% 发放。

3. 学校对中小学、幼儿园、校医院及图书馆等单位实行岗位津贴总量核算，根据岗位聘任、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核拨岗位津贴总额。拨付时，幼儿园按岗位津贴总额的 90% 拨付，附属中学和校医院按岗位津贴总额的 95% 拨付。以上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配办法，并经讨论研究通过后，报人事处备案后实施。

4. 对岗位津贴拨付比例低于 100% 的单位，学校每年将根据其经费收支情况做适当调整。

5. 教学院部及中小学、幼儿园、校医院及图书馆等单位，岗位津贴分为基础津贴和业绩津贴，基础津贴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学校标准的 30%。

6. 工勤技能人员的岗位津贴按照实际所从事的工作岗位、工种类别发放。

7. 职务或岗位级别发生变化的人员，其岗位津贴标准自变化的次月起作相应调整。

8. 在职人员按所聘岗位津贴的 50%按月发放。学校批准离岗学习、公派出国（境）的研修或工作量不满额定工作量 2/3 的教师，各院部须提出实际按月发放津贴数额。各类岗位津贴的剩余部分根据考核结果于当年年底一次性发放。

9. 各单位须在每月月底前将各类人员下个月岗位津贴发放明细表（纸制和电子）上报人事处，人事处统一汇总后报财务处，由财务处统一扣缴个人所得税后通过银行帐户发放。

10. 各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单位岗位津贴的发放参照本办法执行，经费自筹。

七、其他

1. 各单位须加强考勤管理、强化考核监督，严格按工作业绩、出勤情况、考核结果发放岗位津贴。

2. 除教学院部专任教师外，其他单位均不拨付缺编费。

八、附则

1.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石大东发〔2001〕56 号、石大东发〔2002〕61 号、石大东发〔2004〕109 号文件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